

排水管道管线规划服务

合同书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排水管道管线规划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乙方规划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编号：[建]城规编第(141107)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10 月 17 日进行的常采单 [2019]0088 号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管道管线规划服务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排水管道、排水提升及截流泵站等相关设施是城市功能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需要对一些排水设施进行新建，并对一些现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从而有效发挥排水设施的功能，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须结合现状条件及区域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排水管道及排水设施的规划方案，为项目审批及后续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即确定相关排水管道及排水设施的规划方案。具体包括：

1、管线规划：雨水、污水、截流、补水、中水等管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系统规划方案：雨水、污水、截流、补水等片区系统规划方案；

3、泵站规划：雨水、污水提升泵站规划总平面图。

第三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

最终中标单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大类	说明	价格	备注
1	管线规划	雨水、污水、截流、补水、中水等管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8元/根/公里	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管径 $\geq d1500$ ，按2.25万元每公里计。
2	系统规划方案	雨水、污水、截流、补水等片区系统规划方案	3.0万元/个	面积超过15公顷，按3.0万元每15公顷计。
3	泵站规划	雨水、污水提升泵站规划总平面图	3.0万元/个	无

项目经费：本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小写：74万元。中标价为暂估价，最终结算根据各个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分别计算。

经费支付：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视履约情况可续签1年，无预付款，每年度进行一到两次工作量统计，于当年度6月30日前和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经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 1、在每个项目方案开展前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规划设计人员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可能的帮助。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收到甲方各个规划项目开展通知后，即时组织相关规划设计人员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任务。

第六条 工程进度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任务后，必须第一时间作出回应，根据其工作量大小，在与甲方商定的工作周期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成果交付要求

规划成果以纸质图纸及电子文件格式提交。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

2、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 50%，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十天，按项目设计费的 1% 计算。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以示赔偿。

2、乙方不按双方商定的工作周期提交设计文件，每拖十天，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 1%的违约金。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5%。

第十条 有关补充协议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约定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其它约定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常采单[2019]0088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必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后，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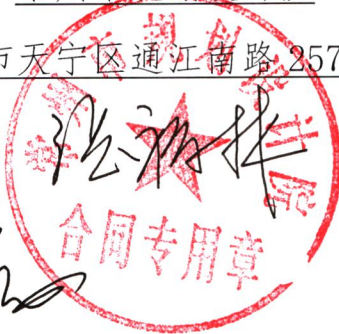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698001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集中采购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业务负责人：朱先生

业务电话：0519-85588160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座常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